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60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号。

负责人：李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■■，■■■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浦城县■■■镇■■■村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■■，■■■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浦城县■■■镇■■■村■■■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■■■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吴■■■、吴■■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■■■、吴■■■归还申请执行人■■■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,352,747.06元，支付截至2014年9月28日的利息人民币26,780.65元和逾期利息人民币362.39元，及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逾期利息（按《个人贷款借款合同》的约定计算）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41,396.69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,591元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，公告费人民币560元，三项共计人民币23,151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16,844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

院于2014年12月24日以(2014)浦民保字第37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]、吴[]所有的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瀑布湾道55号13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吴[]、吴[]所有的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瀑布湾道55号1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